

东坡与竹

董全云

岷江与青衣江环抱之处，便是眉山，古称眉州。

眉州是苏东坡的故乡。四川眉山人对这位千年不遇的旷世奇才，最长情最深沉的纪念和怀想方式，除了修葺如旧的三苏祠、纱縠行古街道，千百年来，一直保持原来状态的，就是四季葱茏遍布眉山乡野的竹林。

他的母亲程夫人，从小就给了他无比温暖的慈爱，教导他和弟弟苏辙读《后汉书》，以范滂为榜样，做一个正直清廉的人，像竹子一样经得起风吹雨打，不管打霜下雪，保持本色不变。

三苏祠里，微雨中竹叶声声，处处清雅脱俗。有书为伴，与竹为邻，无疑成为东坡成长的重要基石。

年轻时候，他的理想就是“门前万竿竹，堂上四库书”。他不光种竹，写竹，诗词歌赋样样都毫不吝惜地赞美竹：“可使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。无肉令人瘦，无竹令人俗。”因“乌台诗案”被人诬陷，他在井壁牢狱中看到天窗外摇曳的竹影，提笔写下“萧然风雪意，可折不可辱”。侥幸不死被贬黄州后，他仍不改初衷，又写道：“不俗又不瘦，竹笋加猪肉。”他在东坡遍植翠竹，而东坡的竹子，也成就了东坡居士“竹杖芒鞋轻胜马，谁怕？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潇洒转身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苏东坡笔下与“竹”有关的诗词有50多首。

无论是在家乡四川眉山，还是后来贬居黄冈等地，东坡先生的生活中随处有竹：“门前两丛竹，雪节贯霜根。交柯乱叶动无数，一一皆可寻其源。”“官舍有丛竹，结根问因斤。下为人所往，上密不容钉。”“余谪黄州，寓居定惠院，绕舍皆茂林修竹，荒池蒲苇。”翠竹对于苏东坡而言是习惯、是陪伴、是寄托，更是精神原乡。

“梦中了了醉中醒。只渊明，是前生。走遍人间，依旧却躬耕。”他最仰慕陶渊明的直率豁达

洒脱，最喜欢做的除了播麦插秧，栽花植树，另外的事情就是种竹子。他不仅在眉州种，黄州种，在密州、颍州、杭州、湖州，也大力提倡种竹。即便是后来年近花甲被贬岭南，他在惠州西湖孤山上筑园造景，也种下了大量竹梅花木。竹外桃花三两

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作为诗人，苏东坡总能感受到岭南早早来临的诗意春天。

苏东坡自幼攻读诗书，博通经史。21岁便高中进士，然而仕途坎坷，一生大起大落。苏东坡有着竹子般对人间厄运不屈的精神，才能写下“晚节先生道转孤，岁寒唯有竹相娱。粗才杜牧真堪笑，唤作军中十万夫”（《和文与可洋州竹坞》）这样旷达的诗句。

从痛苦到省悟再到超越的过程中，他以竹子笑傲千古，唱出豪迈雄健又深邃超然的旋律：“解箨新篁不自持，婵娟已有岁寒姿。要看凛凛霜前意，须待秋风粉落时。”（《霜筠亭》）竹的刚直坚韧与苏东坡正好形成契合无间的对应。

除了以诗词名达天下，苏轼还是一位造诣精深的画家，据说，他画竹时往往从地上直升到画幅顶部。有人问：“何不逐节分画？”苏东坡反问：“竹生时何尝是逐节生的？”他在任杭州通判的时候，有次坐于堂上，画兴勃发，而书案上没有墨只有朱砂，于是随手拿朱砂当墨画起竹来。后来也有人问他：“世间只有绿竹，哪来朱竹？”苏东坡答曰：“世间无墨竹，既可以用墨画，何尝不可以用朱画！”正是由于他的首创，后来文人画中便流行画朱竹了，而苏东坡自然也被尊为“朱竹鼻祖”。在给文与可画卷《筧簞谷偃竹》所写的题画记《文与可画筧簞谷偃竹记》中，苏东坡说：“故画竹必先心得成竹于胸中……”“胸有成竹”，不仅为千古墨竹画家所趋尚，更为后来文人创作所遵循。

作为吃货和美食家，据说，他喜欢吃竹笋，常在春夏竹笋盛生时到竹林中烧竹笋吃。有一年，文与可调任临川太守，便和夫人一起向苏东坡告别，正值东坡与王夫人在竹林里烧笋吃。文与可吃了他烧的竹笋，觉得清淡纯香，鲜美异常，别具风味，便问：“你烧的笋咋这么好吃呢？”苏东坡道：“竹称君子，性恬淡潇洒，竹笋清香纯正，不能杂以他味。世人往往用肉烧竹笋，肉味本浊，以浊乱清，是以小人乱君子，自然吃不出竹笋的真正本味来。我烧的笋，不用柴草，而是用竹林中的竹叶来烧的，这就把竹笋的本味集中了起来，焉得不美！”文与可听了，连连点头。苏东坡更加得意，告诉文与可：“这样的竹笋一吃下去，竹的君子风味，便沁人心肺，与我融为一体而不可分也，不是真正爱竹之人，能如是乎？”这般调侃，虽不必当真，但正如兰之如屈原，菊之如陶渊明，梅之如陆游，其真性情不言自明。

千百年来，竹之品格的最佳代言人无疑属于苏东坡。

外文蜘蛛
孙世华
摄

花草在右 蔬菜在左

孔祥秋

门前的四级台阶空着，妻子便将屋内的花草搬出，一一摆放开来，她觉得这既是一种装点，再者，出出进进也好打理。

花草，也是我的喜欢，尤其是那年迁了新居，购文竹，购绿萝，购蝴蝶兰，购散尾葵……阳台与客厅的各处，不几日就大红大绿了。喷壶、小铲、小钉耙，这些侍弄花草的工具买了个一应俱全。根底肥、叶面肥等等，也备了一样又一样，一时间轰轰烈烈，似乎要干人生的一件大事。

也算大事吧，想这半辈子了，风闲云闲，却没有定下神来做过什么，难得如此认真一回。

男人，终是手粗心粗，任我不停地忙碌，那些原本茂盛的花草，不多久渐呈衰败之势，直惹得我心灰意冷，巅峰的情感过后，阳台上便是荒盆闲瓶一片。

我自认是一个很长情的人，比如倾心于翠鸟，都是不离不弃地追踪，直到它消失在大雪中。比如我倾情于野鹤，一整个冬天我总是驾车前往那无人旷野，直到它归去于春风。或许爱应该有自己的方向，更应该有自己的方式。我爱花草，却不善于守护。

妻子将花草最终摆放在门口左边，那边的空闲的确更大一些。浇水，施肥，分盆，她忙得尽心，花草长得可人，今天两朵茉莉，明天一串长寿花，就连那让我摆弄得奄奄一息的蝴蝶兰，也蹿出了新叶。

见妻子将花草摆弄得风生水起，又惹我一时手痒。自知这般小有风雅的植物，于我是不宜的，心有怅然。忽然有一天，卖黄瓜的大哥穿街而过，让我一时茅塞顿开，急急忙忙翻出十多个小塑料桶，栽了茄子，种了辣椒，点了豆角，虽然晚了些时令，但我信心满满。

这些乡间的蔬菜，果然更适合我这性情，开花，结果，

有模有样，更有两棵豆角的藤蔓，一路高歌缠上了高墙。一时间，这些蔬菜高枝大叶的气势让那些花草显得有些气短。妻子笑了笑，将她的花草悄悄移到了门右。

从此，门右是她的花草，门左是我的蔬菜，各守一方宁静。偶尔也有蜜蜂和蝴蝶来，这边也忙，那边也忙，不知道会不会诧异这截然不同的两方滋味？

在城市里种花草，大抵是理所应当，而种蔬菜却有些另类思维，那些来往的人，常常驻足门左，特别是上了年纪的老人，神情里多有留恋，有时候还会兴致勃勃地对那些茄子、辣椒评头论足一番。或许在他们心里，有那沉淀在心头的乡村情结吧，一抔土，一份安然；一棵蔬菜，一份怀念。

门右，少有人停下来说些什么，我就有些得意，调侃妻子花草曲高和寡。

其实我的蔬菜长得并不是那么枝繁叶茂，在有些人看来，这些秧苗遇到了我，似乎是一种悲哀，那方寸之地，毕竟瘦土薄肥，生命终究不能尽情地大开大合。我倒不这么认为，在这高楼的缝隙里，抽一抹绿，结一个果，是这些蔬菜不同的岁月。

曾有朋友说我是流浪在都市里的红高粱。的确，流浪是真，高粱是真，尽管这半生未曾籽粒丰盈，但却有别样的滋味。流浪的高粱，多像一个童话？

妻子平日里也写些文字，懂花草的她，写的都是日常烟火。我擅长摆弄蔬菜，文字却大都是云端感叹。女子虽然爱云端的浪漫与幻想，或许静下心来，却更专心于油盐酱醋。而男人，哪怕躬耕于田垄，也常常仗锄望远，那天边的云朵，是男人灵魂的呼吸。

花草的高雅在右，蔬菜的朴实在左，是不是有些左右难辨？说起来这就是日子，就是生活。

